

沈次長榮津：關於這些所謂的再生能源，我們剛才提到容量因數有 14%、28%、42%，就是從太陽能到陸域到離岸，大概有這種容量因數的關係，但是我們一定要有配套，也就是儲能裝置，在有太陽、有風的發電尖峰情況下，將電力儲存起來，等到太陽跟風的條件沒有時，透過儲存裝置釋放出來。

張委員麗善：關於現在這整個成本架構，你們不能告訴人家說不漲電價，而是要非常務實的告訴人家會漲電價，因為如果綠能直供的話，包括 Google 都認為這種電力是不穩定的，希望配比上要有充足的電力，要有備援電力來支持，對不對？

沈次長榮津：對。

張委員麗善：接下來要談的是太陽能光電與太陽能熱水器的問題，石油基金預計在今年年底對於太陽能熱水器的補助方案就要停止，你們在綠能產業方面花了大筆鈔票，但太陽能熱水器跟用電完全沒有關係，也就是說我們洗熱水澡時，不必用電也不必用瓦斯，直接從太陽輻射能量產生的熱能來讓冷水變熱水，如果家家戶戶都這樣做，節省下來的發電量就會非常多。次長可以仔細的看一下這個圖表，假設有 30 萬戶完全使用太陽能熱水器，這相當於 1,500 多座大安森林公園的吸碳量，也相當於台中火力發電廠 3 個月的發電量。大家是捨本逐末、本末倒置，只要花 2.65 億就可以減少這麼多的電力消費，結果你們不做，要把這個補助取消，不知道經濟部是如何評估的。就算石油基金不補助，是不是可以將它當成政策，編入公務預算來補助太陽能熱水器？其實我家也是使用太陽能熱水器的，但我有朋友說他要裝太陽能熱水器，因為如果不在年底裝，可能就沒有這個機會獲得補助，我才發現這件事。明明可以讓我們完全不必浪費任何核能發電、火力發電的電力，且可自給自足，這麼好的政策為什麼不做呢？請次長跟能源局討論一下，是否能讓這個政策繼續貫徹執行？因為這是小兵立大功。

沈次長榮津：這個我去瞭解一下。

張委員麗善：好，謝謝。

沈次長榮津：謝謝委員。

主席：這個值得研究。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有關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遷廠一事，現階段已停工，但廠內儲油槽仍運作中，爰要求中油公司應儘速提出未來之遷廠相關細節進行評估及高雄煉油廠拆除計畫，並於一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邱志偉

2、

根據後勁當地民眾之想法，高雄煉油廠之土地，過去為後勁庄之居住地，於日治時期被徵收為海軍第六燃料廠。爰要求中油公司應與高雄市政府針對煉油廠廠區土地研擬污染整治計畫，可朝向轉型為生態公園或工業遺址園區等方向提出願景評估，於 1 個月內向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徐永明 王惠美 黃偉哲 管碧玲 邱志偉

3、

有鑑於中油公司南遷後，恐對現任職於台北總公司的員工來說在父母奉養、子女教育、購屋置產等人生生涯規劃都會產生極大的影響，而這也是中油公司在實質南遷時必須面對的問題；若無法妥善處理，恐影響員工權益並影響公司營運及績效。為保障中油員工權益，爰提案要求經濟部在中油公司實質南遷前，必須妥善處理員工權益問題，以降低因南遷所造成之影響。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4、

有鑑於中部地區 PM2.5 頻頻「紫爆」，空氣污染日益嚴重，尤以設有 10 組燃煤機組（每組發電量 55 萬瓩）的台中電廠污染最為嚴重；該電廠於 2008 年還被「碳監控行動組織（CARMA）」列為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三千九百七十萬噸，居世界第一。鑑於今年 11 月 4 日「巴黎氣候公約」正式生效，為使本國符合世界規範，降低碳排放量，及降低空氣污染，維護國人健康，爰提案要求台電應重新評估燃煤火力發電廠汰舊計畫，提前進行台中火力電廠等舊有燃煤機組汰舊，採用最新低污染「超超臨界發電機組」，以維護中部地區空氣品質，確保國人健康。上述台電之評估汰舊計畫應於 3 個月成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5、

「電纜線防災型地下化工程」台電公司調查莫蘭蒂及梅姬風災高雄市轄區停電戶數及斷桿案件較多區域，如鼓山區、阿蓮區、燕巢區、茄荳區、六龜區、美濃區等，規劃 106 年至 109 年預計辦理路段，長度僅有 21 公里，應重新調查需求。台電應研議「減免電費」或其他誘因，使居民同意變電箱設立在店家或住家附近，以解決地下化瓶頸，調查及研究結果請於一個月內（105 年 12 月 6 日週二前）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張麗善 高志鵬 黃偉哲 邱志偉

主席：現在處理第 1 案，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會遵照辦理，提出報告。

主席：就是要專案報告嗎？萬一我們一個月內沒有時間排進來，是不是就改成書面報告？如果時間排得進來，我們當然會盡量安排專案報告。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成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第 2 案，請中油公司陳董事長說明。

陳董事長金德：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遵照辦理。

主席：好，本案也改成書面報告後修正通過。1 個月的時間，你們來得及嗎？這兩個案子都是非常重大的案件。